

附表

行業	製程	污染源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硫氧化物 (公斤)	氮氧化物 (公斤)	原(物)料、燃 料或主產品 產量	單位		
各行業	鍋爐發電程序	濕底鍋爐	一九·〇一七S	一七·〇一五	煤	公噸	爐溫高於灰熔點致底灰為熔融狀之鍋爐	
		乾底鍋爐	一九·〇一七S	一〇·八六〇	煤	公噸	爐溫低於灰熔點致底灰為非熔融狀之鍋爐	
		旋風式鍋爐	一九·〇一七S	一六·九一五	煤	公噸		
		其他鍋爐	一九·〇〇〇S	八·〇二七	低硫燃油	公乘		
			一八·一六二S	八·〇二七	柴油	公乘		
			〇·〇〇〇	八·八一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每小時輸入熱值大於二千五百萬千卡者	
			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每小時輸入熱值介於二百五十萬千卡至二千五百萬千卡者	
			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每小時輸入熱值小於二百五十萬千卡者	
			一九·五一八S	一〇·五〇九	焦炭	公噸		
		汽電共生鍋爐程序	所有鍋爐	一九·〇〇〇S	六·五八九	低硫燃油	公乘	
	一八·一六二S			二·三九六	柴油	公乘		
	一九·〇一七S			七·五〇七	煤	公噸		
	〇·〇〇〇			四·四〇六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一九·五一八S			七·〇〇六	焦炭	公噸		
	〇·〇〇〇			〇·六〇一	蔗渣	公噸		
	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2 熱媒加熱程序 3 其他燃燒或氧化程序	濕底鍋爐	一九·〇一七S	一七·〇一五	煤	公噸	爐溫高於灰熔點至底灰為熔融狀之鍋爐	
		乾底鍋爐	一九·〇一七S	一〇·八六〇	煤	公噸	爐溫低於灰熔點至底灰為非熔融狀之鍋爐	
		旋風式鍋爐	一九·〇一七S	一六·九一五	煤	公噸		
		移動床鍋爐	一七·五一六S	三·七五三	煤	公噸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一九·〇〇〇S	六·五八九	低硫燃油、鍋爐油、正烷烴類	公乘	各行業中使用燃料燃燒或氧化處理之污染源，無適合之係數時，得使用此項排放係數	
			一八·一六二S	二·三九六	柴油、煤油、石油腦	公乘		
		燃氣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〇·〇〇〇	八·八一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每小時輸入熱值大於二千五百萬千卡者
			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每小時輸入熱值介於二百五十萬千卡至二千五百萬千卡者
			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每小時輸入熱值小於二百五十萬千卡者
		其他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〇·一八〇	二·二七六	液化石油氣	公乘		
			一五·二〇〇S	二·二四三	石油煉製氣	千立方公尺		
			一〇·八九四S	一·二八二	煉焦爐氣	千立方公尺		
			一五·二一九S	〇·三六八	高爐氣	千立方公尺		
一五·二一九S			二·二四三	製程氣	千立方公尺			
〇·〇〇〇			〇·六〇一	蔗渣	公噸			
〇·〇三八			〇·七五一	木材(屑)	公噸			
一九·五一八S			七·〇〇六	焦炭	公噸			

		以燃燒或氧化處理揮發性有機物之防制設施	一五·二一九S	0·0一二	製程氣	千立方公尺	<p>1. 防制設施操作溫度在900℃以下者。</p> <p>2. 製程氣係指經防制設施導出處之氣體。</p> <p>3. 倘經防制設施導出處之氣體與其他不會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設施所導出氣體，有合流情形者，應依個別設施實際排放流量或設計處理流量，換算經防制設施導出處之氣體流量。</p>
發電設施	渦輪式發電設施		一八·一六二S	一一·七〇四	柴油、煤油	公秉	
			0·000	七·四〇一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一九·000S	六·五八九	低硫燃油	公秉	
	往復式發電設施		一八·一六二S	七二·三五九	柴油、煤油	公秉	
			一九·000S	四〇·七三六	低硫燃油	公秉	
			0·000	四五·四九七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一·二七二S	二四·五五九	汽油	公秉	